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慈利县江垭镇九溪卫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821000017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821000014-1

采 购 人：慈利县江垭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涛鑫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4
二、采购需求	5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6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7
七、公告期限	7
八、询问及质疑	7
九、磋商说明	8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8
十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8
附件一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9
附件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10
附件三	12
附件四	1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4
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因素和标准	20
评标方法及标准	20
磋商须知正文	22
一、说明	22
二、磋商文件	26
三、响应文件	2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9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30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
七、其他规定	3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8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9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1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69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71
一、磋商响应声明	72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78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不适用）	79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80
五、施工组织设计	85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87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88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95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及说明	98
十、最后报价表（现场提供）	9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慈利县江垭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的慈利县江垭镇九溪卫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慈利县江垭镇九溪卫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821000017

3、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821000014-1

4、采购项目预算：201.587774 万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10%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以签订合同为准）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谈判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_/____%；

☒履约保证金：中标、成交金额降价幅度不超过采购预算 10% 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成交金额的 10%；中标、成交金额降价幅度超过采购预算 10%以上的，履约保证金为采购预算减去中标、成交金额的差额（只接受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供应商提交的银行保函，在项目交付使用前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履约担保责任至对应项目交付使用之日终止。供应商自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_/_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3 %。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工期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慈利县江垭镇九溪卫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慈利县江垭镇九溪卫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201.587 774 万元	201.587 774 万元	否	否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3、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采购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 拒绝 进口产品。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处于有效期，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后同）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且不得有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查询截图和无在建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3）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实行承诺制。响应时不要求提供具体人员信息，其中标后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号文）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提供相应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

8、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2、地点：湖南涛鑫咨询有限公司（慈利县零阳街道笔架东路 2 栋 121-131（印象管家二楼））。

3、方式：现场报名领取。

4、获取招标文件的要求：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②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一；

③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原件，格式见附件二；

④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资料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装订成册，一式肆份。所有证明材料内容需清晰可见，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涛鑫咨询有限公司 慈利县零阳街道笔架东路 2 栋 121-131（印象管家二楼）。

2、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湖南涛鑫咨询有限公司 慈利县零阳街道笔架东路 2 栋 121-131（印象管家二楼）。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七、公告期限

1、本邀请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本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本邀请公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

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 1、本公告函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1、联系人姓名：代先生
- 2、电话：15874497515

十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慈利县江垭镇人民政府

地 址：慈利县江垭镇

联系人：代先生

联系电话：158744975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涛鑫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慈利县零阳街道笔架东路2栋121-131（印象管家二楼）

联系人：袁先生

电 话：13762188610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_____ (项目名称)磋商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对以上声明内容必须认真填写，保证其完整、真实，如有虚假，采购人将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
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
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
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证明材料，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慈利县江垭镇九溪卫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慈利县江垭镇人民政府 地 址：慈利县江垭镇 联系人：代先生 联系电话：15874497515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涛鑫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慈利县零阳街道笔架东路 2 栋 121-131 （印象管家二楼） 联 系 人：袁先生 电 话：13762188610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②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一； ③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原件，格式见附件二； ④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资料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装订成册，一式肆份。所有证明材料内容需清晰可见，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第二章第 2.4 款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评委 0 人，其他从政府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二章第 2.5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处于有效期，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后同）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且不得有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查询截图和无在建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3）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实行承诺制。响应时不要求提供具体人员信息，其中标后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 号文）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相应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响应。 8、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请供应商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 采购人组织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3、其他；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第 9.3 款	价格评审优惠：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工程类）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2）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第二章第 9.7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商务或合同草案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201.587774 万元（ <u>最高投标限价：201.587774 万元</u> ）
第二章第 17.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为：<u> / </u> 元。缴纳方式： 1、从投标人基本帐户以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入到如下托管帐户，并在进帐单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2、缴纳时间：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转入磋商保证金的托管账户，以到账为准，开标时现场查验。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档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壹份。电子版形式：U 盘，内容与纸质标书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本一致签字盖章版（均以 PDF 文件格式保存），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与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最终报价一份、报价工程量清单二份（仅作为最终报价附件，现场报价后同时递交签字盖章后工程量清单扫描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2.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湖南涛鑫咨询有限公司 慈利县零阳街道笔架东路 2 栋 121-131（印象管家二楼）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29.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1。
第二章第 29.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underline{\quad\quad\quad}$%；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第二章第 29.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同一项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u>中标、成交金额降价幅度不超过采购预算 10% 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成交金额的 10%;中标、成交金额降价幅度超过采购预算 10%以上的，履约保证金为采购预算减去中标、成交金额的差额（只接受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供应商提交的银行保函，在项目交付使用前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履约担保责任至对应项目交付使用之日终止。银行保函应当是投标人注册地或者项目所在地地域内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供应商自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u>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0.1 款	其他规定	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 投 标 人 未 被 “ 信 用 中 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交截图证明且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 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或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等原件参加磋商会。

附页 1

评审因素和标准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磋商报价	A1=15
技术部分	A2=75
商务部分	A3=10

评标方法及标准

价 格 部 分（100 分）	投 标 报 价	100 分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0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无效投标的报价不计入价格分值的计算。 为了防止恶意投标，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本招标项目成本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给委托方带来严重风险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做说明、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被认定为恶意低价竞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 术 部 分（100 分）	总 体 方 案	25 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的总体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5 项内容：1、项目的总体规划，2、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3、项目进度计划，4、项目的重难点分析，5、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评判标准：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思路清晰、明确，对工作目标和任务的理解充分、准确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5 分，对项目对项目总体方案理解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每处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 工 方 案 与 措 施	25 分	供应商需要针对项目采购需求给出项目具体的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时间及人员安排满足总体计划要求, 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表具体、合理的得 25 分, 施工方案与措施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每处扣 2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质 量 保 证 措 施	20 分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合理、操作性强的质量控制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目标、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控制保证措施等内容对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作出详细介绍, 质量保证措施简便易行, 并可生成详细检查结果记录。给出清晰、准确、完整的描述得 20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每处扣 2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安 全 管 理 体 系 与 措 施	15 分	磋商小组从安全管理体系和工作制度的完整性、风险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安全管理体系不科学的每处扣 3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环 境 保 护 管 理 体 系 与 措 施	5 分	磋商小组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 对现场噪音控制、污水控制、扬尘控制, 材料堆放、人员管理等环保方案进行评价。环保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 计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资 源 配 备 计 划	10 分	磋商小组从资源配备计划情况出发进行综合评价: 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配备方案、物资与设备资源配备计划、资金资源配置规划、临时设施与配套资源安排、资源调度与动态管控机制资源配备计划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商 务 部 分 (100 分)	业 绩	100 分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计 50 分, 最多计 10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并且加盖公章, 否则不计分。

其他说明:

- 1、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审的综合得分。
- 2、计算过程中, 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4、凡评委评分项牵涉到的证明文件、数据、承诺,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已提供但是字迹模糊无法辨认、语义模糊易造成误解、前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则该评分项计 0 分处理。
- 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查验的原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6、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评委会将对其所对应的评分项记 0 分。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虚假资料的供应商将取消磋商资格。
- 7、所有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磋商邀请】**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持**【磋商邀请】**规定的资料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邀请】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

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价格评审优惠：（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5 同一项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6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联合体协议（格式）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7)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8)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8.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可统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牵头人办理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4. 响应文件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4.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5. 实质性响应

25.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5.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6. 无效响应

26.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5.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8)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磋商

28.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

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8.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5.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8.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9. 响应文件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本章第 9.3 款规定。

2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29.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29.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0. 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5.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

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6.3 本章第 36.2 款所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6.6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3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6.8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

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条款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合同当事人	甲方名称：慈利县江垭镇人民政府 地址：慈利县江垭镇 乙方名称：/ 地址：/
2	项目现场	慈利县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按照响应文件及双方约定执行
4	保修要求	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实行保修
5	工期	90 日历天（以签订合同为准）
6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7	伴随服务	详见清单及采购需求
8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工程项目）承包范围：_____ / _____ 项目经理：_____ / 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按《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14）的通知》（湘建价〔2014〕1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执行。详见湖南住房和建设网([www: hunanjs. gov. cn](http://www.hunanjs.gov.cn))。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征地红线和设计图纸。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施工实际需要报监理，发包人批准后的实际面积。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

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价格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9】47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编制与管理方法>的通知》（湘建价【2018】129号）；《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机械费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建价市【2020】46号）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建筑工程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两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建筑工程相关规范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理工程师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5 日提供进度报表，其它按工程师要求，同时根据施工进度情况申报材料及工序验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办理出入施工场地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修建权和承担有关费用的约定：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准

关于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和监
理人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按 10.2 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湘建价[2020]56号文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项目建设工程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质监部门和城建档案馆需要的全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30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并附交电子版 1 份）。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除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及当月相应进度和质量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各 4 份。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④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本工程不考虑。

⑤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渣土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并缴纳相关费用。

⑥已完工程成品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⑦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⑧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及监理检查确认，若承包人未书面通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⑨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并配备必要的设施和人员在施工期间每天对施工场地进行清洁，及时清理及运走垃圾、废品，并且在交付工程前将所有建筑废品及垃圾清除运出现场，施工场地内多有建筑废品及垃圾的清除、运出费用有承包人承担。

⑩承包方负责处理扰民和民扰工作。

⑪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应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名单及职责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本工程或其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按所报人员配置；如需变更①人员安排、②机械设备、③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按照发包人指令要求变更过来）。

承包人以下人员，经监理提出，发包人同意，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完成用合格的人员（发包人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每拖延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500 元。

a. 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或不积极执行发包人指令者；

b.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c.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g. 高空抛倒建筑垃圾者；

h. 随地大小便者；

i. 三次书面签字而工作未落实者；

j.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或监理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或监理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如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经批准，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若发生超过三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承包人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注册建造师被发包人驱逐，承包人每发生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项目负责人被发包人驱逐达 3 次，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发包人合同预算总价 2%的违约金。项目部其他人员因上述原因被驱逐或调职调岗者，承包人每一人次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500 元违约金。

2) 承包人应及时提出用水、用电申请，经批准后在发包人提供的水、电设置点装表计量，其水、电设置点位置的维护、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用按表计量，费用按当地收费标准向收费单位缴纳。

承包人负责完成由设置点起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通讯线路的架设及施工区域内的施工通道的修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本工程施工所需设备、临时设施进入现场后，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需运出现场，需征得工程师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且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5) 承包人应维护和爱护施工现场周围环境，包括现场周围现有的设施、花草等均不得损害，否则其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资金设立专门帐户，并做到专款专用。

7) 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证前(含施工许可证)、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合

法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8) 实行《周报》和《月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周报》包括下周计划和本周已完成的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月报》在每月二十五日前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月报》包括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并且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编制。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9)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天气影响、施工人员在场外食宿、材料设备二次搬运、土石方二次转运、成品保护等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承包人承诺在所述可能影响工期和费用的因素出现时不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10)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对场地内的地形原状标高进行测量，并将成果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复测；实施至土方、石方交界处，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分界面坐标并进行复测确认。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原地面及土石分界面的全套影像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项目经理的职责和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超过 3 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项目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施工项目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更换，若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不能按投标承诺到岗履职的，则成交结果无效，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赔偿给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月必须不少于 22 天在岗，如发现不在岗一次，提出警告，累计发现两次，有权扣减 10%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报送建设主管部门处理，累计发现三次，有权解除双方合同，并扣减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3.2.4 除 3.2.3 款规定外，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3.2.5 除 3.2.3 款规定外，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超过 3 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是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中标、成交金额降价幅度不超过采购预算 10% 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成交金额的 10%;中标、成交金额降价幅度超过采购预算 10%以上的，履约保证金为采购预算减去中标、成交金额的差额（只接受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供应商提交的银行保函，在项目交付使用前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履约担保责任至对应项目交付使用之日终止。银行保函应当是投标人注册地或者项目所在地市域内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供应商自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相关规范配备充足的监理人员，并要求人证相符。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工程质量 _____；

(2) _____ 施工安全 _____；

(3) _____ 工程进度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相关规定的同时，还须满足下列约定；

1) 施工过程中专业设备的采购及使用，需提前报业主审批，且专业设备需满足其对应的质量标准要求；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技术说明进行施工，未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同意不得修改；如确因设计图纸有误或施工原因需修改时，需经过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监理人同意，由设计单位发变更通知单方可施工。

3)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签字确认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后工程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再整改直至合格为止，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 无论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

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全面按照所有留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和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出于有条不紊的状态，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2) 严格按张建发〔2017〕13号文件《张家界市建筑工程渣土扬尘管理考核暂行办法》执行，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3) 施工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按通用条款 6.1.9.2 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协作约定：由发包方代表和承包方代表担任组长和副组长，由承包方代表组织成立治安联防小组。

(2) 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的协作工作的约定：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者是在保修期间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中发生事故或者其他事件，工程师认为进行紧急补救或其他工作或修理是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而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此类工作或修理时，发包人可以工程师认为必要时，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或修理，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工程师认为由发包人如此完成的工作或修理按规定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则经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商议后，工程师将确定此项工作的全部费用，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索回，发包人可从将付或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并将一副本交发包人。但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工程师应尽快通知承包人。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择请有资质、全封闭的运输车辆及时清运施工渣土，运输渣土、回填料的车辆不得沿途洒落，否则按【2017】13号《张家界市建筑工程渣土扬尘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张建【2018】69号《关于实施在建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的通知》及《张家界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标准实施，否则按《张家界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从严处罚。

(2) 渣土运输车辆出施工场地时须清洗和冲洗轮胎。

(3) 施工场地裸露地面须有遮挡和降尘具体措施。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相关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6.1.7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 7 天将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收到提供的以上资料后应及时申报复测方案、组织复测并提交复测报告。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造价的 2%。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合同工期, 给予承包人 10000 元/天 的处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速大于24.5m/s的10级以上台风灾害
 - (2)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 (3) 日气温低于-5℃的严寒大于3天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天气, 日降雪量大于10mm的天气持续2天以上
-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以省市气象台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设备, 但业主对设备选型和材料品质有选择权。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现场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试验与检验费用的约定：投标报价中未包含且应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本项目原则上不作变动。

10.1.2 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均可提出合理化建议，一经采用，以设计单位提供的修改图纸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设计变更图纸施工；涉及现场变更，技术处理由建设、监理、设计三方协定后实施。由变更造成投资额超过合同价款，必须按相关规定的程序报批）。

10.2 变更的计价原则

10.2.1 对新增子目的综合单价的组价原则：

①. 响应文件中有类似于新增子目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 响应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新增子目的综合单价，[按湘建价【2020】56号及施工同期《张家界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办法计价](#)，其材料价格按后述规定执行：计价公式为： $\text{计算标准单价} \times (1 - \text{优惠率})$ ，其中工程优惠率 =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计算后为该子目的综合单价。其材料价格：若响应文件中有相同材料价格按响应文件中价格执行；若响应文件中没有相同价格材料价格，其价格按施工同期《张家界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执行；对均无上述参照价格的，由三方签证确认，三方签证的材料结算单价不下浮。（注：不可竞争费及税金不在下浮范围内）

10.2.2 施工期间，项目采购时发布的《材料暂估单价表》由发包人、投资方、监理据实签证，并据此结算；凡双方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设备、材料价格变化等风险承担范围、幅度及超过约定范围、幅度时规定了调整办法的，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合同中没有具体明确设备、材料价格风险范围、幅度的，有关单位在工程价款调整和工程结算时应按下列规定执行：对于招投标文件的建筑安装工程，以张家界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各时期发布的材料预算价格为基础，土建及市政工程单项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正负超过 3%时，装饰或安装工程材料价格变化幅度正负超过 5%时，该项材料应全部调整，并保持投标报价时的优惠比例。

10.2.3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承包方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措施项目费按（供应商报价）元包干（含冬雨季施工费），结算时不予调整（安全文明费除外）。

10.2.4 不可预见费据实签证结算

10.2.5 新增子目部分结算价款人工费系数按投标时相应的人工费系数标准执行；人工费系数有政策性调整时，文件发布后实施的工程量的人工费系数按新文件规定调整，但供应商投标报价时的优惠比例应予以保持。

10.4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湘建价[2020]56号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承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属于合理化建议的，发包人也不进行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的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的第 1 种

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即：按省住建厅《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20】56号）第九章第九节暂估价的规定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2.1 合同价格形式（采购文件增加）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变更(第10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变更(第10条)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价【2020】56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即：按湘建价【2020】56号规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是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__。

关于工程进度款支付的约定：按月进度计量的 80%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计量进度的 80%（不突破合同价款的 80%），经竣工结算财评或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价款的 3%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工程进度付款申请表格式内容填写，同时提供工程形象进度证明文件；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o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 ○

13.3 工程试车

第 60 页 共 99 页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初验前 7 日内必须全面清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的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14.3 竣工结算送审时间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最终工程结算金额的 3%留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最终工程结算金额的3%（不计利息）；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总价×3%。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 年，保修要求按建设部 2000 年 80 号令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 天之内，如限定时间不到，由发包方请有资质的施工队伍进行维修，其维修费从承包方质量保证金中抵扣。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第 12.4.1 条的规定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L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责任：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的 10%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承包人任何损失。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无条件更换不合格材料或设备且自行承担费用外，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除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
同约定标准且自行承担费用外，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4、承包人违反第 3.1 条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和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除无条件改正外，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除

按第 7.5.2 条约定承担违约金外，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承包人任何损失。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内，未能在合理期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除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外，另按修复费的 10%承担违约金。

7、承包人自开工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开工，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承包人所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6 级以上地震；10 级以上的暴风；一天 200mm 以上或三天 450mm 以上的暴雨；一次积雪深达 450mm 以上等自然灾害；地震资料以湖南省地震局提供的资料为准，暴风资料以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征地拆迁等因素延长施工工期的，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损失），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8.2 安全责任保险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共同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慈利县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1、所有工程款必须拨付到承包方指定的帐户上，严禁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私自拨款。

2、承包方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国家现行有关政策法规执行并服从发包人管理。不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并承担施工工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

3、暂定价材料采购由发包人、财评中心、承包人、监理四方共同询价，认可价格、质量、品牌并签字方可执行，并作为以后结算的依据。

4、承包人必须合理组织施工并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进出场地有明确的具体措施。

5、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后，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开工准备工作，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标准进行人工、材料、资金、机械设备准备工作。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开工准备工作或人工材料、资金、机械设备准备工作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

人有权按合同条款的约定中止和其签订的施工合同。

6、质量保修期到期时，施工方及时修复质量缺陷，并提供书面报告，建设、监理方签署意见。

7、工程暂估价、不可预见费、工程量发生变化时，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8、杜绝承包人资质挂靠，关键岗位人员非重病、死亡、业主认定不能胜任工作等特殊情况下不能变更，不能按响应文件人员到岗的，视为资质挂靠嫌疑人，取消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非特殊情况，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月必须不少于 22 天在岗，如发现不在岗一次，提出警告，累计发现两次，扣除 8% 履约保证金，累计发现三次，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双方合同。

9、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否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天。

10、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可另行补充协议。另行补充协议具备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1、本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与《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本_____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设计结构、场坪及道路基础、面层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有水房间防水工程为_____年；
-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装饰装修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围墙工程为_____年；
-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采暖期、供冷期；
- （5）绿化苗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活期_____年（含清扫绿地内枯枝残叶）；
- （6）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
- （7）其他_____。

2、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承包人余留的保修金为合同价的 3%。

五、其他

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保修期内，因承包人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及时修理，否则，发包人自行组织维修，其费用按双倍由承包人承担，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慈利县江垭镇九溪卫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二、采购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对道路改造，混凝土路面加宽，铺设沥青路面；老村部室内装修、电气维修改造；景观建设：停车场 1950 m²，人行道 755.57m，菜地围墙，栏板 50m，绿化 1248 m²等。

三、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工程为慈利县江垭镇九溪卫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工期、质量要求、付款及验收要求

1、工期：90 日历天（以签订合同为准）。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3、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及工程验收标准，按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务必达到合格工程标准。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操作规程及粗制滥造现象，采购人有权加以制止，直至下令停止施工，其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

（2）当现场情况与设计不相符时，须先报告采购方，再由采购方和设计方根据现场进行调整。

（3）保修按国务院 279 号令及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4、施工及验收标准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技术要求及强制性条文，具体以本项目设计文件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5、工程款支付：按合同约定。

6、验收要求：按合同约定。

五、转包和分包

本工程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六、中标供应商竣工后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按合同约定

七、投标报价文件

1、工程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均以人民币表示。**响应报价文件应由下列内容组成，具体格式以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相关规定进行。

3、本工程为设最高限价。

（1）最高限价为 201.587774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突破最高限价。投标报价突破最高限价的，对该投标人作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2）供应商投标期间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仔细查勘，采购人将给与支持 and 配合。若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等有关技术资料还不能充分反映工程情况，可采取措施自行查勘，费用自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等有关技术资料及现场踏勘测量情况，在保证竣工后各分部分项工程 and 所有构配件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的前提下，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突破最高限价。

为保证竣工后各分部分项工程 and 所有构配件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若供应商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发现和工程量清单有漏项的情况，必须充分考虑采取必要措施 and 预案严格控制预算。

（3）投标报价 and 最终投标报价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形式提供。

4、**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八、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二、保证金（不需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不适用)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7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8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五、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9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1-2 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1-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页 2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附件 11-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页 3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12-2 报价文件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类项目适用)

附件 4：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复印件是指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下同。

2.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的规定另行准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在参加磋商时单独提交。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由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的规定另行准备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在参加磋商时单独提交。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 1、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及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不适用）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6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格式见附件1）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响应文件响应声明中已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3、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积极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办法，各供应商的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8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9 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磋商供应商须根据项目特点编写技术标格式自拟。

附件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说明：1. 项目负责人证书、身份证、无在建证明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2. 无在建证明提供承诺书或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则供应商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

- 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9 条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页 2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计	/			/	/	/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附件 11-1、附件 11-2、附件 11-3 的，且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8 款、第 9 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和本章本节附页 3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在本章《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数据。**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页 3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 编号	
品目分类编码	/		
工程总报价	大写：元人民币整 小写：元人民币整		
合同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身份证号：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2：报价文件

备注：具体格式以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主要材料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 商	政 策 功 能编码	价格	备注
	合计						

注：1、该表用于计算主要材料应享受的政策功能折扣，“价格”栏应填列该材料的总金额。
品牌和制造厂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的名称。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2、不享受政策功能折扣的填“无”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及说明

十、最后报价表（现场提供）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品目分类编码	/		
工程总报价	大写：元人民币整 小写：元人民币整		
合同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身份证号：		
备 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最后报价时必须附完整的报价文件，不能只报总价。供应商若现场不能提供完整报价文件，必须提前准备好最后报价完整报价文件。只提供投标总价的最后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报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按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

2、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12-1、附件 12-2 提供，同时将附页 2 清单表中分别享受政策功能价格合计数按最后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小于等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最后报价磋商时自行准备，不封装在响应文件中。